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体办函〔2017〕152号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17 年广东省 校园足球摄影、微视频及征文大赛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广东实验中学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：

为了展现广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风貌，反映广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历程，记录广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精彩瞬间，进一步推动全省校园足球工作的开展。经研究，决定举办 2017 年全省校园足球摄影、微视频及征文大赛。现将大赛规程印发给你们（见附件 1、2），请认真组织，按照规程要求按时报送有关材料。

附件：1.2017 广东省中小学校园足球摄影、微视频及征文大
赛规程

2.2017 广东省高等学校校园足球摄影及微视频大赛
规程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9月28日

(联系人: 庄弼, 电话: 13602829851; 李少杰, 电话:
15915819210, 020-83545480)

附件 1

2017 广东省中小校园足球摄影、 微视频及征文大赛规程

一、活动名称：2017 广东省中小校园足球摄影、微视频及征文大赛（下称“大赛”）

二、主办单位：广东省教育厅

三、承办单位：广东省教育研究院、广东教育杂志社

四、协办单位：肇庆市教育局

五、大赛目的：展现广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风貌，反映广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历程，记录广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精彩瞬间，进一步推动全省校园足球开展。

六、对象：广东省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干部职工；各级各类中小学（不含幼儿园）在岗教师及在校学生。

七、大赛作品报送时间与内容要求

（一）第一期比赛时间为 10 月 9 日—11 月 15 日，内容为摄影、微视频及征文比赛；

（二）第二期比赛时间为 11 月 28 日—12 月 10 日，以 2017 年广东省“省长杯”青少年足球联赛（以下简称“联赛”）为主题，参赛作品必须是摄影作品，参赛对象只限参加“省长杯”青少年足球联赛决赛阶段比赛的单位。

八、报送数量与要求

报送的作品要求主题健康，多角度集中展现我省中小学校的校园足球风采，突出育人特点。

（一）第一期摄影作品报送数量及要求：分教育行政部门及教师组、高中生组（含职业中学）、初中生组、小学生组四个组别，以市教育行政部门为单位统一报送，广东实验中学和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、附属小学作为独立单位报送。各单位每个组别限报送作品 5 张，其中，高中生组包含的职业中学作品应不少于 1 张。

（二）微视频作品报送数量及要求：微视频比赛分为教育行政部门组、高中组（含职业中学）、初中组、小学组四个组别，以市教育行政部门为单位统一报送，广东实验中学和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、附属小学作为独立单位报送。报送作品内容如下：教育行政部门组为全景展现本地区校园足球发展成果与特色；高中组（含职业中学）、初中组、小学组可以全景展现本地区对应学段（高中、初中、小学）校园足球发展成果与特色，也可以选取一所学校作为拍摄内容。作品限 1280*720 及 1920*1080 两种分辨率，片长不超过 3 分钟。

（三）征文比赛作品数量及要求：征文比赛的参赛对象为学生，分为高中生组（含职业中学）、初中生组、小学生组 3 个组别。以市教育行政部门为单位统一报送，广东实验中学和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、附属小学作为独立单位报送。各单位选送小学

生组、初中生组、高中生组作品各 5 篇。其中，高中生组的职业中学作品应不少于 1 篇。征文体裁不限，既可论述、议论，也可叙述（真人、真事）。征文题目自拟，篇幅以 500—1000 字（小学可适当减少）为宜。征文应紧密联系我省校园足球实际，主题鲜明，条理清楚，语言通顺，真实原创，严禁抄袭。

（四）第二期摄影作品要求：“联赛”期间，每支参赛球队每参加一场比赛可报送作品 2 张。作品应围绕联赛期间球队比赛、训练及生活，紧扣校园足球主题，宣传体育精神，注重表现细节。

九、作品报送

（一）报送要求：准确填写报名表（见附表 1、2、3、4），并将报名表随同参赛作品一并报送。第一期摄影作品、微视频和征文稿件拷贝在 U 盘后统一报送；第二期作品填写报名表后，报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，不接受实体作品。参赛作品要求为原图，JPG 格式，5M 以上，本次比赛照片为单张，不接受组照。原则上每个参赛者报送作品不宜超过 2 张。

（二）报送办法：第一期作品请于 10 月 31 日前寄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55 号广东教育杂志社，李少杰收，邮编：510045（请注明“校园足球大赛作品”）；第二期作品报送邮箱：xyzq@gdjy.cn。联系人：李少杰，电话，15915819210，020-83545480。

十、奖项设置及评选办法

（一）奖项设置：大赛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 3 个奖项

各若干名。颁奖时间及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(二) 评选办法: 由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, 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并确定获奖名单。在省教育厅官方网站、“广东教育”微信公众号、《广东教育》(综合版)、南方教育网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名单。由广东教育杂志社负责奖项颁发、奖状邮寄等后续工作。

十一、注意事项

(一) 参赛者必须保证为作品的原创作者, 对作品拥有独立、完整的著作权; 作品不得侵犯第三人包括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任何权利。如引起纠纷, 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参赛者本人承担。

(二) 本次大赛所有入选作品, 组委会有权在与本次大赛有关的后续活动中, 以复制、发行、展览、放映、网络传播等方式使用, 无须向作者另行取得授权, 不再付酬。凡参赛作品, 组委会视为作者已经同意并决定遵守以上参赛要求之所有规定。

(三) 对因著作权等问题不符合征稿要求的作品, 组委会有权取消参赛资格。

附表 1 中小学第一期摄影作品报送表

作品名称		参赛组别 (勾选)	教职工		高中生	
			初中生		小学生	
作者姓名		所在学校				
职务 (教职工项)		入学年份 (学生项)			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			
拍摄时间		拍摄地点				
通讯地址及邮编						

附表 2 中小学第二期摄影作品报送表

作品名称		作者姓名	
报送学校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	邮编及通讯地址	
拍摄时间		拍摄地点	

附表 3 中小学征文大赛作品报送表

作者姓名				学校	
组别 (勾选)	高中	初中	小学	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			通讯地址及邮编	

附表 4 中小学微视频作品报送表

作品名称					参赛学校	
组别 (勾选)	教育局	高中	初中	小学	联系电话	
通讯地址及邮编						

附件 2

2017 广东省高等学校校园足球 摄影及微视频大赛规程

一、活动名称：2017 广东省高等学校校园足球摄影及微视频大赛（下称“大赛”）

二、主办单位：广东省教育厅

三、承办单位：广东省教育研究院、广东教育杂志社

四、协办单位：华南师范大学

五、大赛目的：展现广东省高校校园足球发展风貌，反映广东省高校校园足球发展历程，记录广东省高校校园足球精彩瞬间，进一步推动全省校园足球在高校的开展。

六、大赛对象：广东省内各高校教职员工及在读学生。

七、大赛作品报送时间及内容

（一）第一期比赛时间为 10 月 9—31 日，内容为摄影、微视频；

（二）第二期比赛时间为 11 月 6—22 日，以 2017 年广东省“省长杯”青少年足球联赛（以下简称“联赛”）为内容，参赛作品必须是摄影作品，参赛对象只限参加“省长杯”青少年足球联赛的单位。

八、作品数量及要求

报送的作品要求主题健康，多角度集中展现我省高校的校园足球风采，突出育人特点。

（一）第一期摄影报送作品数量及要求：每所高校可选送 8 张参赛作品（其中教职工作品 2 张，在校学生作品 6 张）。

（二）第二期摄影报送作品数量及要求：“联赛”期间，每支参赛球队每参加一场比赛可报送作品 2 张。作品应围绕联赛期间球队比赛、训练及生活，紧扣校园足球主题，宣传体育精神，注重表现细节。

（三）微视频作品报送数量及要求：微视频比赛以学校为单位报送，每所学校限报一部作品。作品限 1280*720 及 1920*1080 两种分辨率，片长不超过 3 分钟。

九、作品报送

（一）报送要求：各校准确填写报名表（见附表 1、2、3），并将报名表随同参赛作品一并报送。第一期摄影作品和微视频拷贝在 U 盘后统一报送；第二期作品填写报名表后，报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，不接受实体作品。参赛作品要求为原图，JPG 格式，5M 以上。本次比赛不接受组照，原则上每个参赛者报送作品不宜超过 2 张。

（二）报送办法：第一期作品请于 10 月 31 日前寄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55 号广东教育杂志社，李少杰收，邮编：510045（请注明“省长杯大赛作品”）；第二期作品报送邮箱：xyzq@gdjy.cn。联系人：李少杰，电话，15915819210，

020-83545480。

十、奖项设置及评选办法

(一) 奖项设置: 大赛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 3 个奖项各若干名。颁奖时间及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(二) 评选办法: 由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, 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并确定获奖名单。在省教育厅官方网站、“广东教育”微信公众号、《广东教育》(综合版)、南方教育网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名单。由广东教育杂志社负责奖项颁发、奖状邮寄等后续工作。

十一、注意事项

(一) 参赛者必须保证为作品的原创作者, 对作品拥有独立、完整的著作权; 作品不得侵犯第三人包括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任何权利。如引起纠纷, 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参赛者本人承担。

(二) 本次大赛所有入选作品, 组委会有权在与本次大赛有关的后续活动中, 以复制、发行、展览、放映、网络传播等方式使用, 无须向作者另行取得授权, 不再付酬。凡参赛作品, 组委会视为作者已经同意并决定遵守以上参赛要求之所有规定。

(三) 对因著作权等问题不符合征稿要求的作品, 组委会有权取消参赛资格。

附表 1

高校第一期摄影作品报送表

作品名称		参赛组别 (勾选)	教职工		学生	
			本科		专科	
作者姓名		所在学校				
职务 (教职工项)		入学年份 (学生项)			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			
拍摄时间		拍摄地点				
通讯地址及邮编						

附表 2

高校第二期摄影作品报送表

作品名称		作者姓名	
报送学校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	邮编及通讯地址	
拍摄时间		拍摄地点	

附表 3

高校微视频作品报送表

作品名称		参赛学校	
联系电话		通讯地址及邮编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